論壇版是一個公開的評論園地，歡迎社會各界人士與專家學者來稿。本版文章不代表本報立場。為增公信力，文章宜署真實姓名及身份。刊出敬奉薄酬。
來稿可用下列方法：郵寄：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4樓《文匯報論壇版》
傳真：28731007　電郵：opinion@wenweipo.com

將深圳升格為直轄市　共建港深國際大都會

高敬德　全國政協委員　全國政協教科文衛體委員會副主任　施祥鵬　全國政協委員　全國政協港澳台僑委員會副主任　盧文端　全國政協委員　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

在政協十一屆全國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上，我們多位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共同發起提案，建議「將深圳升格為直轄市」。該提案得到了多方面的呼應和支持。事實上，從深化支持香港「一國兩制」實踐和構建港深為中心的港珠澳國際大都市圈的國家戰略層面來考慮，深圳升格為直轄市具有其他城市無可比擬的獨特優勢。根據港深融合發展的新情況和國家「十二五」規劃綱要的新要求，深圳市升格為直轄市顯得更加迫切、更加重要。

第一，深圳市升格為直轄市是深化支持香港「一國兩制」實踐的需要。

中央設立深圳經濟特區，最重要的出發點，就是通過深圳與香港「對接」，更好地利用香港發揮深圳在內地改革開放中的引領作用。然而，在現行的行政體制之下，深圳的非直轄市地位，不利於港深之間的緊密合作與融合，對保持香港經濟繁榮和穩定發展方面的支撐作用，尚沒有充分發揮出來。一方面，深圳與香港相比，行政區劃級別太低，沒有類似京港、滬港、津港、渝港高層對話的政治地位，直接影響了深圳與香港的一體化銜接。另一方面，深圳在廣東省的範圍內，始終只能排在省會廣州之後。這種地位排列，直接影響了港深合作在大珠三角融合中的正確定位，客觀反映了深圳未能升格為直轄市，在行政排位方面及港深合作方面所面對的困局。

從深圳市方面看，如果能在行政區劃上升格為直轄市，經濟區劃上定位為自由港，就能與香港加快聯手，加強合作，實現對接，加速港深經濟融合和國際大都會的建設。

從香港方面來看，如果能夠加快港深對接，以大珠三角乃至泛珠三角作為經濟腹地，為香港的高端服務業提供支撐，為香港的經濟發展及就業提供穩定的支持，從而化解香港經濟結構不平衡的難題。

同時，港深經濟一體化的區域制度安排能夠付諸實踐，也將會為包括香港、澳門、台灣在內的大中華經濟區的經濟整合開創先例，預示着中國經濟區的一體化進程將邁出關鍵的一步，是從自然的融合邁向制度化、組織化融合的重要轉變，不僅有助於促進整個大中華經濟區內的經濟融合與發展，而且還可以面對世界彰示大中華經濟已然一體化。

第二，深圳市升格為直轄市是構建港深為中心的港珠澳國際大都市圈的需要。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布《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明確提出，到2020年，「形成粵港澳三地分工合作、優勢互補、全球最具核心競爭力的大都市圈之一」。「十二五」規劃綱要，將「支持建設以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珠江三角洲城市金融資源和服務為支撐的金融合作區域」，「打造更具綜合競爭力的世界級城市群」等重要內容，納入國家發展戰略。因此，將深圳升格直轄市，必須與構建港深為中心的港珠澳國際大都市圈的國家戰略結合起來考察。

必須強調的是，構建港深為中心的港珠澳國際大都市圈，港深是龍頭、是關鍵。深圳市如果能在行政區劃上升格為直轄市，就能加快港深對接與融合，並加速共建港深國際大都會成為大珠三角經濟區內輻射、帶動能力更強的經濟「主中心」和發展龍頭，與廣佛「亞中心」和澳珠「副中心」相互呼應，形成既分工又合作的珠三角國際大都市圈的發展格局。

第三，深圳市升格為直轄市是實現國家發展戰略的需要。

通過加快行政區劃改革，增設直轄市，不僅能夠較為平穩地解決現存的省轄地區範圍過大的問題，而且有利於發揮經濟中心城市的經濟輻射作用，對整個國家的經濟發展和長治久安具有深遠的影響。從中國直轄市的地域布局來看，目前北方有北京、天津，東邊有上海，西部有重慶，但華南大區是一個空白，沒有設直轄市。這一布局就中國現代化建設的水平程度和發展需要來看並不合理。國家確有必要在華南沿海選擇最有條件的深圳作為直轄市。

第四，深圳市升格為直轄市是適應全球城市化潮流與區域經濟一體化趨勢的需要。

隨着經濟全球化和區域經濟一體化加速推進，經濟中心城市、核心城市、國際化城市所形成的集聚與輻射功能不斷增強。通過深圳市升格為直轄市，加快港深共建國際大都會，既符合全球區域經濟一體化和城市化發展趨勢，又有利於推動城市分工協作並共享合作成果。

第五，深圳市有條件升格為直轄市。

無論是「一國兩制」成功實踐的需要，還是經濟發展的規模和標準，深圳市都有足夠條件成為我國第5個直轄市。

深圳市綜合實力突出，2011年的生產總值和財政收入分別為11,502.06億元和4,065億元，均超過天津、重慶兩個直轄市，對中央財政的貢獻、對全國進出口貿易的貢獻，更是其它直轄市和省、區所不能比。

從行政成本和區域位置來看，作為新興的非省會城市，深圳升格直轄市，既不會導致廣東省的行政布局大變動，也不會因為重新選擇省會城市而造成行政成本增加。事實上，深圳在廣東珠三角的最南端，升格直轄市之後對珠三角乃至廣東的行政區劃影響較小。

再者，作為經濟強省的廣東，具有很大的經濟總量：2010年，廣東實現地區生產總值53,000億元，經濟總量連續23年居全國首位，佔全國比重為11.2%。如果把深圳劃出去，對廣東影響不會太大。

有人說，深圳面積很小，不可能成為一個直轄市。其實，通過設立直轄市，把深圳周邊的一些地區納入深圳的管轄，擴大土地面積，恰恰是解決這個問題的可行方法。深圳升格為直轄市，可將與深圳聯繫密切的東莞、惠州等周邊城市劃歸深圳管轄。深莞惠三市總面積高達1.56萬平方公里，常住人口將近2000萬人；2010年GDP總量高達15487.16億元，佔廣東省GDP總量的34.06%；2009年年初開始，三市最高領導層已先後聚首，就如何推進深莞惠一體化進行探討，簽訂一系列的框架協議，標誌着深莞惠已經開始實施一體化戰略。

讀專訪趙啟正先生有感

胡葆琳　全國政協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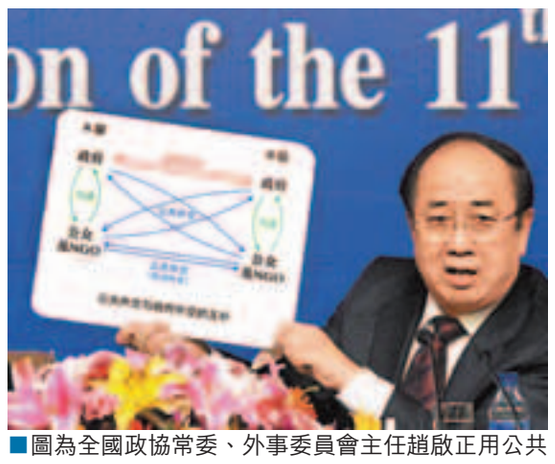

■圖為全國政協常委、外事委員會主任趙啟正用公共外交和政府外交的互補圖解釋公共外交。

讀了香港文匯報記者顏菁專訪全國政協常委、外事委員會主任趙啟正的報道(刊於2月29日香港文匯報)後，我彷彿親眼看到這位生長在黃埔江畔的外交家一邊呼吸着太平洋的清風，一邊講述中國公共外交的理念與實踐。

為國爭光是中國國民的責任

我很認同他關於「中國國民要肩負起和國際社會溝通的責任，每一個國民的微小舉動，都是一次『隨風潛入夜，潤物細無聲』的公共外交的理念」。 記得父親曾經對我說過這樣一句話，「你們將來無論去到哪裡都要記住自己是中國人，要為中國人爭光。」

那是三十多年前的某一天早晨，上海的天空出現了難得的朝陽，我連忙向護士借輪椅，然後迫不及待地推着父親去院子裡享受陽光和新鮮空氣，並傾聽老人家講述從前，那天的故事是他在德國陸軍軍官大學上學時的親身經歷。

我的父親胡靖安將軍是黃埔軍校二期生，他入學僅三個月就加入黃埔學生軍奔赴東征戰場，由於作戰勇敢被校長蔣介石調到身邊任侍從副官，戰鬥結束後回校繼續學習，畢業後又先後參加第二次東征和北伐戰爭，因屢立戰功，於二十三歲時晉陞為陸軍少將。1928年年底，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介石派他赴德國學習軍事，他遂以陸軍中尉的身份入讀德國陸軍軍官大學。兩年後，他以優異的學習成績完成學業。畢業前夕，有日本學生請德國教官吃飯，教官欣然接受，但是當他也提出邀請時，卻被拒絕了，理由是級別不夠。在那位德國教官眼裡，這個25歲的青年雖然十分優秀但是級別太低，不夠資格。幾天後，學校舉行畢業典禮，當我父親身着中國將軍服，英姿煥發地走進會場時，全校師生驚呆了，他們不敢相信眼前的這位將軍，就是昔日那個勤奮好學、嚴格服從命令聽指揮，跌、爬、滾、打從不示弱的「中尉」，敬重之情油然而生，他們情不自禁地起立，一起向這位年輕的中國將軍敬禮，並目送他上台接受畢業證書。

他有些自豪地說：「我們的國家當時很落後，但是我的好學精神為國家贏得了尊敬，為中國人爭了光。」

我被震撼了，因為我從雖已垂垂老矣且被病魔纏身的父親身上看到了一種信念，一種為中國人爭光的信念。回憶我和父親在醫院裡度過的日日夜夜，走進他那不同尋常的經歷，常常思緒洶湧、心潮澎湃，他的離去曾令我痛不欲生，他留給我的精神財富又讓我受益一生。

「公共外交」增強中國影響力

其實，趙啟正先生在2006年提出的「公共外交」，不正是期盼我們每一位中國國民都能樹立為中國人爭光的信念，在與世界各國人民的交流中，自覺展現中華民族謙虛有禮的文明傳統、博大精深的中國文化、自強不息的奮鬥精神及獨特的創造能力，讓國際社會了解、接受和尊重我們嗎？

中國已經邁進了「公共外交」時代，相信通過「公共外交」，中國人民可以更直接、更廣泛地面對世界各國的各行各業各階層人士，能夠更有效地增強中國文化的吸引力和影響力，從而改善國際輿論環境，為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創造有利條件。

《蘋果》捏造特首外遊　屢造假渾水摸魚

方中平

《蘋果日報》造假成癮，抹黑成癖已不是新聞，但在特首選舉中其造假的數量及程度更為變本加厲，由杜撰特首免費存放紅酒，到現在捏造特首故意在旅發局活動中加插行程，在在說明《蘋果日報》造假經已走火入魔，目的是藉着現時政局真假新聞齊出，明箭暗箭亂飛之時，以假新聞來渾水摸魚進一步打擊特區政府聲望，抹黑特首選舉制度，煽動市民不滿，為反對派的選舉製造彈藥。但《蘋果日報》的假新聞屢屢被即時揭破，造假也造到如此難看，抹黑不了別人之餘，最終不過是告發了自己。

《蘋果日報》昨日刊出的頭條頭聞指，時任政務司司長的曾蔭權在2003年應旅發局邀請，往美國東岸紐約主持振興旅遊宣傳活動，但「事前竟致電指令當時的旅發局總幹事臧明華，在西岸三藩市增辦一個宣傳儀式，方便他以公費探望身在當地的幼子曾慶淳，最終全港納稅人額外支付600萬元公帑為他『找數』」云云。

屢造假新聞缺乏傳媒操守

特首辦隨即發表嚴正聲明指，曾蔭權絕對無如報道所指主動致電臧明華，指令她在三藩市加插活動。聲明又反駁報道指，曾蔭權在三藩市除了出席兩項宣傳活動外，大部分時間不知去了哪裡。聲明列出曾蔭權於三藩市總共出席十項官式活動，包括百人早餐會，以及跟思科系統的行政總裁會面等，對報道全無理據的指控表示遺憾。而時任旅發局的周梁淑怡在接受查詢時表示，她和旅發局的行政人員都沒有收過曾蔭權的電話要求加插行程，而旅發局決定到三藩市推廣亦十分合理。特首辦的聲明及周梁淑怡的說法已經相當清楚：一，去三藩市的行程並非是曾蔭權建議，他也沒有要求加插有關行程；二，曾蔭權在當地的主要工作是宣傳香港，並出席了多個有關活動，並非如《蘋果日報》所言是以探兒子為主，而參選活動則是「大部分時間唔知去咗邊」。《蘋果日報》的報道完全沒有事實根據。

更離譜的是，《蘋果日報》以頭版頭條來處理這則新聞，並加上聳人聽聞的標題，對於當事人的聲譽將造成極大損害，任何有基本傳媒操守的人，在處理有關新聞時肯定要先行求證，確保資料無誤，又或是行文留有餘地，以免把話說死難以收回。然而，《蘋果日報》在報道中不但沒有交待到消息來源，只是簡單一句「據消息透露」就「創作」出這樣一大篇新聞，而且內文完全沒有一個真名真姓的人作證，也沒有具體的證據文件，通篇就以什麼「知情人士」來自圓其說，內文猶如小說創作般繪聲繪影親歷其境，一個傳媒業者怎可能將一篇毫無根據的報道出街？以新聞報道的標準而言根本是不合格，有關的編輯、作者恐怕也要接受再培訓。而《蘋果日報》如此造假未免太過拙劣，太過難看了吧。

打擊政府聲望　抹黑選舉制度

當然，《蘋果日報》造假成癮，抹黑成癖已不是新聞，對於抹黑特區政府及建制派的新聞更是情有獨鍾。然而，在特首選舉中，《蘋果日報》的假新聞不論在數量上及程度上卻是變本加厲，例如早前的「自駕遊」計劃，《蘋果日報》故意誤導市民第一階段內地司機便可南下，以挑動市民的反響。早前又據稱收到一名皇冠酒窖前職員爆料，指特首免費在該酒窖免費藏酒，事後卻被揭發是特首將藏酒賣給該酒窖老闆，而有關款項更全數作慈善之用，摑了《蘋果日報》一記耳光；現在又捏造特首利用活動乘機探望兒子，並以「納稅人付鈔600萬」這些煽動性的語言來挑起市民不滿，說明《蘋果日報》造假已是走火入魔。

事實上，在正常日子《蘋果日報》也知道如此造假不易令市民相信，更會引起反感，但現在趁着特首選舉進行得如火如荼，真假新聞齊出，明箭暗箭亂飛之時，《蘋果日報》認為有機可乘，於是不斷刊出各種荒謬不經的假新聞，一方面可混淆視聽，以假亂真；另方面可趁火打劫渾水摸魚，進一步打擊特區政府的聲望，抹黑特首選舉制度，干擾新一屆特首誕生。對反對派而言，局勢愈混亂，市民對政府愈不滿，對他們獲取選票最為有利，《蘋果日報》正是看準時機，不斷放出各種粗製濫造的假新聞，不理會傳媒操守，總之一味的造謠造假。然而，《蘋果日報》傳媒道德淪喪，抹黑不了別人之餘，最終不過是告發了自己。

美國還是「自由之邦」嗎？

任風歌　自由撰稿人

年前回到香港以來，一些朋友在談到民主、自由、人權問題的時候，習慣針對香港和內地的個別事件發表意見，同時將筆者曾經生活過十幾年的美國視作民主自由的典範。然而，有多少人想過，時至今日，美國還是我們舊日想像中的「自由之邦」嗎？

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教授Jonathan Turley今年1月14日在《華盛頓郵報》(The Washington Post)發表一篇題目是「美國不再是自由之邦的十個理由」(10 reasons the U.S. is no longer the land of the free)的文章認為，9．11事件以來，美國政府獲得了暗殺美國公民、無限期羈押、無許可情況下監聽和搜查、採用秘密證據、設立秘密法庭、非常規引渡等十項權力，在加強安全狀況的名義下全面削弱了公民自由。

因何一個美國著名法律學者會認為美國不是「自由之邦」？事關美國總統奧巴馬在2011年12月31日正式簽署生效的《國防授權法案》(the National Defense Authorization Act)。這項法案第1031條和第1032條規定，只要總統認為必要，政府就可以無限期地拘禁美國公民，而不再需要經過指控和審判。換言之，根據上述條文，如果你是一個美國公民，你完全有可能被聯邦政府官員在沒有證據和拘捕許可的情況下拘捕，理由僅僅是因為他們懷疑你曾經在過去或現在參加過某個「可疑組織」。不管你有幾愛國守法，只要政府官員認為你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他們就擁有實際上不受約束的權力任意地對你實施監視、竊聽、逮捕、審訊和無限期羈押。甚至乎，只要你是美國公民，不管你身在南極還是北極，美國的陸海空三軍都可以在全球任何地方根據「國家安全」需要拘捕你，而不需要經過法律上的正常程序。

《國防授權法案》正式出台之前，美國的法律界就對此有過激烈的批評。原因很簡單，《獨立宣言》、美國憲法以及《人權法案》賦予美國公民不可剝奪的自由權利，其中最重要的就是不可以任意拘捕公民，未經審訊不可以無限期地羈押被拘捕人。但是《國防授權法案》一旦生效，美國政府和軍隊幾乎可以針對在任何地方的任何美國公民——不管這個人是平民還是恐怖主義者——做他們想做的一切，而且不受任何司法監督和憲法約束。部分分析人士認為，這就意味着《人權法案》將不再保護美國公民不受政府的侵犯，憲法也將不再是美國至高無上的法律。然而，面對國內一浪高過一浪的質疑聲，政府一面堅持聲稱有關的規定只不過將現有的法律編纂起來，另一面就立即堵住了有關法案在聯邦法院受到挑戰的可能。奧巴馬儘管曾經信誓旦旦話自己會否決關於無限期羈押的法案，但事實上正是白宮同意刪除任何使美國公民免於無限期羈押的例外規定。

當然，各處鄉村各處例，大洋彼岸的美國出於國家利益的需要制訂法案是自己條村的內部事務，不容其他國家和地區指手劃腳。然而，我們有權亦有必要知道，美國已經不再是我們想像中的「自由之邦」。令人覺得遺憾的是，香港社會雖然年年關注美國發表的關於其他國家的人權報告並且評頭論足，但卻忽略了正在美國發生的令人不安的變化。筆者大致翻查了去年底至今的香港各家報紙，發現談及美國《國防授權法案》生效的新聞報道竟然只有寥寥三幾篇。可能是資訊時代信息爆炸，傳媒及我們都一不小心錯過了重新認識美國的重要事件？又或者是那些時不時在美國與香港之間往返穿梭，久不久在美國駐港總領事館出出入入的知名人士們，亦忘記了向香港市民介紹這樣一個重要的法案？